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、鉴证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《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2）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